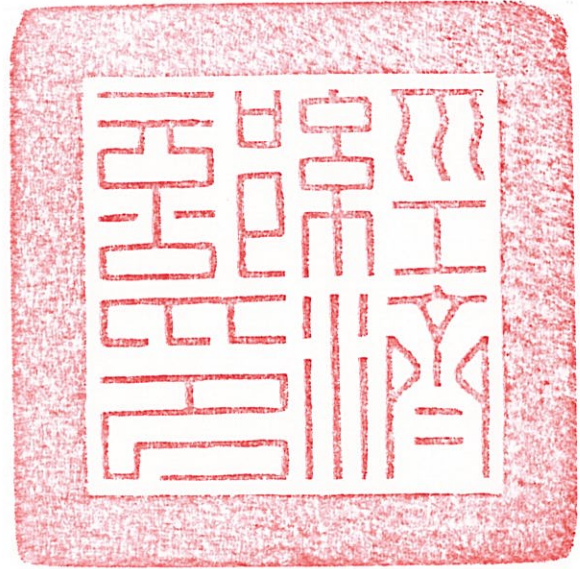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3204289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
法規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746
 - (四)傳真：02-27043753
 - (五)電子郵件：ckye@moaidb.gov.tw

部長 杜紫軍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經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年四月九日、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等十次修正發布。茲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提升許可審查時效，增訂許可申請文件應檢附有效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二、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降低再利用運作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不予簡化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修訂核准許可文件內容變更須經核准或備查之事項，以完備再利用許可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四、為加強管理具運作風險性高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爰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清除方式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為提高事業委託清除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機構之合法性，增訂其簽訂契約書應附有效再利用機構、運輸業或公民營清除機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列再利用機構之運作應記錄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等相關規定；另為強化許可再利用運作之管理，增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修正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連線系統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八、修正本部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與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為遏阻再利用機構違規之情事，修正本部得要求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 十、配合現行部分條文之修正、刪除或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 十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刪除，變更條次。(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考量業者依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內容運作須相關作業時間，爰予以三個月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運作管理與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編號一、廢鐵」、「編號三、煤灰」、「編號四、廢木材」、「編號五、廢玻璃」、「編號七、廢陶、瓷、磚、瓦」、「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十一、廢鑄砂」、「編號十二、石材廢料(板、塊)」、「編號十三、石材礦泥」、「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編號十五、感應電爐爐渣(石)」、「編號十六、化鐵爐爐渣(石)」、「編號十八、蔗渣」、「編號二十三、漿紙污泥」、「編號二十四、紡織污泥」、「編號二十六、廢食用油」、「編號三十一、廢酸性蝕刻液」、「編號三十二、廢酸洗液」、「編號三十六、廢沸石觸媒」、「編號三十七、燃油鍋爐集塵灰」、「編號四十四、旋轉窯爐渣(石)」、「編號四十六、廢水泥電桿」、「編號四十七、植物性中藥渣」、「編號五十一、植物性廢渣」、「編號五十二、動物性廢渣」、「編號五十三、混合廢溶劑」、「編號五十四、廢噴砂」等二十七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非屬第二項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非屬第二項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	本條未修正。

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第四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四、<u>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u>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明訂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得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送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本部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	第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得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一式十份，送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本部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	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明訂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u>四、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u>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未經核准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第六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u>三、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u>	第六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為降低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之補正或修正次數，明訂許可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九、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九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中譯本。	前項第二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十二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九、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九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中譯本。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限期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u>第十三條</u>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限期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刪除，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申請文件，而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修正申請文件，而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四、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八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四、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九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	第十一條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條次之變更，修正相關文字。

備查，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依<u>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備查，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依<u>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至六個月間，應依<u>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u>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四至六個月間，應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經查核發現再利用機構實務運作所執行之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等，與展延前之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所載污染防治計畫內容不符，故為避免再利用運作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不予簡化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之內容。
	<u>第十三條</u>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四、產品銷售紀錄。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展延申請，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u>一、本條刪除。</u> 二、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降低再利用運作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不予簡化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所需檢附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包括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及再利用計畫。 三、產品銷售紀錄。 四、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第十三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試驗計畫：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十四條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試驗計畫：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u>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u> 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	第十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三、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管理機制及因應產業實務運作需求，增列應報請本部核准之事項。 三、對應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內容，將第一項第八款之「規格」文字修正為「品質標準」。

允收標準。 <u>五</u>、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u>六</u>、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u>七</u>、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u>八</u>、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u>九</u>、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u>十</u>、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u>十一</u>、再利用作業期程。 <u>十二</u>、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u>十三</u>、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u>前項第三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一次為限。</u>	允收標準。 <u>四</u>、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u>五</u>、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u>六</u>、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u>七</u>、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 <u>八</u>、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u>九</u>、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u>十</u>、再利用作業期程。 <u>十一</u>、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四、為降低再利用機構管理風險，明訂試驗計畫期間變更次數之限制。
第<u>十五</u>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六、產品貯存方式。 七、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u>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u>	第<u>十六</u>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構或車輛。 四、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五、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六、產品貯存方式。 七、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主管機關可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掌握事業委託清除廢棄物之機構名單，且環保署為監控管制廢棄物清運流向，於「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第2點，明確載明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廢棄物清理機具，對廢棄物流向之

<u>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u>		追蹤機制可謂完備，故增訂清除機構與車輛變更免備查之範圍。
<u>第十六條</u>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u>第十七條</u>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特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管理，保留於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限制廢棄物再利用前清除方式之彈性，爰修正相關文字。
<u>第十七條</u>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u>第十八條</u>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為供事業確認廢棄物交託對象及契約內容之合法性，明定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影本之規定。
<u>第十八條</u>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	<u>第十九條</u>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再利用機構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故增列再利用機構應

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u>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u>，應作成紀錄。 <u>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u> 一、<u>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u> 二、<u>僅收受本辦法附表「編號一、廢鐵」、「編號二、廢紙」、「編號五、廢玻璃」、「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九、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廢塑膠」、「編號十七、菸砂」、「編號十八、蔗渣」、「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或「編號二十七、廚餘」之再利用。</u> 三、<u>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u>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u>第一項、第二項與前二項紀錄及前項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提報本部。</u>	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本辦法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u>前四項紀錄及前項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u>	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之規定。 三、為節省僅再利用廢棄物來源單純、性質安定且運作較無疑慮與污染問題再利用機構之行政成本，爰參照免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規定及對象，增訂得免依第二條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之規定。 四、為強化許可再利用運作之管理，新增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之規定。
--	---	---

<u>第十九條</u>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u>第四項</u>之紀錄，應依<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申報。	<u>第二十條</u>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紀錄，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u>第三項</u>之紀錄，應依<u>第二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u>第二十條之一</u>條次之變更，及前條內容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u>第二十條</u>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u>資訊</u>系統之廢棄物系統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	<u>第二十條之一</u>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之廢棄物系統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 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系統名稱調整連線申報位址名稱。

運紀錄： 一、僅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 二、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三、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四、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五、其他經本部同意。	運紀錄： 一、僅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廢棄物種類產製再利用產品。 二、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 三、無再利用產品產出。 四、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五、其他經本部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派員<u>或委託相關機構</u>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u>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派員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為使再利用查核授權機制與受查核者應配合之相關規定更為明確，增訂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進行查核作業與查核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文字。
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u>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u>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	第二十二條之一 <u>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其貯存情形未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健全再利用運作管理機制，增修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

<u>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u> <u>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應有之設備。</u> <u>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u>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u> 前<u>二</u>項經本部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	<u>改善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u> 前項經本部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者，<u>其貯存情形改善後</u>，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	廢棄物進廠之要件。
第<u>二十四</u>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第<u>十三</u>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一條、第<u>十四</u>條、第<u>十五</u>條或第<u>十八</u>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六、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	第<u>二十三</u>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第<u>十四</u>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一條、第<u>十五</u>條、第<u>十六</u>條或第<u>十九</u>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六、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u>第二十五條</u>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u>第二十四條</u>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訂定施行日期。

五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條附表規定，除編號二十六、廢食用油再利用管理方式自發布日施行外，自○年○月○日施行。</u>	五日施行。	
---	--------------	--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	編號一、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	依產業運作需求與現況，修正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相關規定。

	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或紙類製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	編號二、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或紙類製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	本項未修正。

	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三、煤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二）底灰：水泥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編號三、煤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二）底灰：水泥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級配配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飛灰： 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		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級配配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飛灰： 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u>。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	
--	--	--	--	--

	之再利用種類)。 (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級配。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		之再利用種類)。 (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級配。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	
--	---	--	---	--

	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級配配料用途者，應依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級配配料用途者，應依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廢木材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	編號四、廢木材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	一、為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直接利用或

	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u>燃料或建材</u>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		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	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公告內容，增列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之廢棄物來源限制。 二、依產業運作需求，修正作為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資格限制。 三、為避免再利用於燃料用途實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爰增列再利用於燃料用途之規範。
--	---	--	---	---

	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木材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 (五)<u>直接再利用於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六)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		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木材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	
--	--	--	--	--

	施。 <u>(七)</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八)</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施。 <u>(六)</u>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七)</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u>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u>	編號五、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	一、依產業運作現況與需求，增列陶瓷土粉原料再利用用途及其對應之產品項目。 二、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三、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與使用安全，增列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與水泥製品原料用途應經之前處理規

	<u>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u>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u>用途者，應具有窯爐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等）。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u>水泥製品者</u>，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u>利用用途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等）。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定。 四、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編號六、廢白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	編號六、廢白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	本項未修正。

	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白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程產生之廢白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白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	
--	---	--	---	--

	酵之相關設備。 (四)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廢白土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酵之相關設備。 (四)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廢白土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廢陶、瓷、磚、瓦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編號七、廢陶、瓷、磚、瓦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用途應經之前處理規定，並規範其產

	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水泥製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	品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	--	--	---	--------------------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u>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水泥製品原料</u>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u>，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五)<u>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u>或瀝青混凝土粒料</u>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含汞成分。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公釐廢裸	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含汞成分。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之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公釐廢裸	依產業運作需求與現況，修正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相關規定。

	銅線。 (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銅錠原料、銅製品原料、鋅錠原料、鋅製品原料、鋁錠原料、鋁製品原料、錫錠原料、錫製品原料、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		銅線。 (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銅錠原料、銅製品原料、鋅錠原料、鋅製品原料、鋁錠原料、鋁製品原料、錫錠原料、錫製品原料、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清書之大型事業，且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清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	
--	---	--	---	--

	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u>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u>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u>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u>，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編號九、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本項未修正。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	
--	--	--	--	--

	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	編號十、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	本項未修正。

	助燃料者，不受本文產品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等行為。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 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之廢塑膠。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		助燃料者，不受本文產品之限制，且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等行為。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 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PVC）之廢塑膠。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	
--	--	--	--	--

	排水收集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排水收集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編號十一、 廢鑄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u>	編號十一、 廢鑄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u>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砂石。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砂石。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	
--	--	--

	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七)<u>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十二、 石 材 廢 料 (板、塊)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邊料或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u>	編號十二、 石 材 廢 料 (板、塊)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邊料或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再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u>紐澤西護欄</u>)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u>空心磚</u>、<u>水泥瓦</u>、<u>水泥板</u>、<u>緣石</u>、<u>混凝土管</u>、<u>人孔</u>、<u>溝蓋</u>、<u>紐澤西護欄</u>)、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石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		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粒料、石灰石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	利用產品品質，增列各項再利用用途應經之前處理規定。 三、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廢料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肥料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		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廢料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肥料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	--	--	--

	<u>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u> <u>(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u> <u>(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u>(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u> <u>(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十三、 石材礦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原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編號十三、 石材礦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水泥原料、固化製品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原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泥漿或蛇紋石泥漿)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一、為明確再利用用途與產品名稱，修正「固化製品原料」用途及其產品之名稱。 二、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三、新增再利用於廢水

	下列之一項：<u>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礦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肥料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下列之一項：<u>水泥、固化製品、化學品、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粒料或肥料</u>。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石材礦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肥料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吸附原料之用途及對應之產品。 四、修正「泥漿」一詞為「礦泥」。 五、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泥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五)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廢泥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或還原渣(石)。但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	一、為使再利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

	<u>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u>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2、還原矽（石）：再利用用途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外，應經安定化處理措施，並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每五千公噸，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檢測之七天膨脹量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 3、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2、還原矽（石）：再利用用途除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外，應經安定化處理措施，並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每五千公噸，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檢測之七天膨脹量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 3、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須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	---	--	---	--

	(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碴（石）及還原碴（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碴（石）：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 3、還原碴（石）：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之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 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		(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碴（石）及還原碴（石）不得混合貯存。 2、氧化碴（石）：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 3、還原碴（石）：不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之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 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	
--	---	--	---	--

	4、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五)電弧爐煉鋼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產源事業不得將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 pH 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		4、粒徑小於九·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五)電弧爐煉鋼產生之氧化渣（石）與還原渣（石），產源事業不得將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 pH 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	
--	---	--	---	--

	用途之產品使用： 1、總鉛：四．〇毫克/公升。 2、總鎘：〇．八毫克/公升。 3、總鉻：四．〇 毫克/公升。 4、總硒：〇．八毫克/公升。 5、總銅：一二．〇 毫克/公升。 6、總鋇：一〇．〇 毫克/公升。 7、六價鉻：〇．二毫克/公升。 8、總砷：〇．四毫克/公升。 9、總汞：〇．〇一六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ng I-TEQ/g)。 (七)前二款之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天前通知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		用途之產品使用： 1、總鉛：四．〇毫克/公升。 2、總鎘：〇．八毫克/公升。 3、總鉻：四．〇 毫克/公升。 4、總硒：〇．八毫克/公升。 5、總銅：一二．〇 毫克/公升。 6、總鋇：一〇．〇 毫克/公升。 7、六價鉻：〇．二毫克/公升。 8、總砷：〇．四毫克/公升。 9、總汞：〇．〇一六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ng I-TEQ/g)。 (七)前二款之採樣通知，應包括採樣時間、地點、採樣單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天前通知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檢驗測定機構依環保主管機關所訂格式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	
--	--	--	--	--

	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再利用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之產品買賣契約書。 (十)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u>水泥製品者</u>，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十三)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再利用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使用者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限制之產品買賣契約書。 (十)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五、感應電爐爐碴(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	編號十五、感應電爐爐碴(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

	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爐渣(石)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渣(石)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u>(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十六、 化鐵爐爐渣 (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u>(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爐渣(石)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	編號十六、 化鐵爐爐渣 (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渣(石)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砂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道路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工程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工程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十七、菸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	編號十七、菸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	本項未修正。

	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於砂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		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於砂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於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	
--	--	--	--	--

	用規定。		用規定。	
編號十八、 蔗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編號十八、 蔗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再利用於鍋爐燃料用途實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爰增列再利用於燃料用途之規範。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u>直接再利用於鍋爐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	
--	--	--	--	--

	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	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	本項未修正。

	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煙爐灰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蔗渣煙爐灰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蔗渣煙爐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	本項未修正。

製糖濾泥	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製糖濾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	製糖濾泥	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製糖濾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	
------	---	------	---	--

	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一、食品加工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編號二十一、食品加工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本項未修正。

	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食品加工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食品加工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二、釀酒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編號二十二、釀酒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本項未修正。

	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釀酒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釀酒污泥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 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	編號 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	一、為使再利

三、漿紙污泥	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鍋爐<u>輔助燃料</u>、<u>水泥窯輔助燃料</u>或<u>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保溫材料</u>或<u>防火建材</u>。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u>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u>，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三)<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保溫材料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u>產品作為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用途使用者</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經檢測<u>產品水分應小於3%、揮發物應小於</u>	三、漿紙污泥	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鍋爐燃料<u>或</u>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保溫材料</u>或<u>防火隔間板材</u>。但直接再利用於<u>燃料或</u>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用用途更為明確，將「鍋爐燃料」用途修正為「鍋爐輔助燃料」；並新增作為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之用途。 二、為使再利用用途與產品名稱有所對應，修正「防火隔間板材」產品名稱為「防火建材」。 三、為避免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實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爰增列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之規範。
---------------	---	---------------	--	--

	<u>10%、固定碳應小於15%、含硫量應小於0.15%。</u> <u>2、產品作為其他工業保溫材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燒結程序，且產品依CNS7333隔熱材料之導熱係數測定法檢測，熱傳導係數應小於0.43W/m-K。</u> <u>(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防火建材者，除為纖維水泥板或矽酸鈣板產品外，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1、產品屬已訂有國家標準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2、產品非屬已訂有國家標準者，其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且應符合其耐燃性能規定。</u> <u>(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u>(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四、為避免再利用產品因殘留之有機質腐敗而產生臭味，及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運作需求，故新增保溫材料與防火建材產品生產製程應經之製程單元與產品品質相關規範。
編號二十四、紡織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編號二十四、紡織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一、新增作為煉鋼集塵

泥	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磚瓦窯<u>輔助燃料</u>、<u>水泥窯輔助燃料</u>、<u>鍋爐輔助燃料</u>或<u>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保溫材料或防火建材。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u>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u>，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三)<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保溫材料者</u>，僅限工業用保溫材料，且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燒結程序，且產品依CNS7333 <u>隔熱材料之導熱係數測定法</u>檢測，熱傳導係數應小於 0.43W/m-K。 (四)<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防火建材者</u>，其生產製	泥	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磚瓦窯<u>或水泥窯或鍋爐輔助燃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保溫材料或防火建材。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之用途。 二、為避免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實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爰增列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規範 三、為避免再利用產品因殘留之有機質腐敗而產生臭味，及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運作需求，故新增保溫材料與防火建材產品生產製程應經之製程單元與產品品質規範。
----------	--	----------	---	---

	<u>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u>1、產品屬已訂有國家標準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2、產品非屬已訂有國家標準者，其應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之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且應符合其耐燃性能規定。</u> <u>(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u>(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二十五、廢矽藻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編號二十五、廢矽藻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本項未修正。

	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矽藻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矽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廢矽藻土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矽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六、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u>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u>或生質柴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編號二十六、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一、為拓展廢食用油再利用管道，增列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再利用用途，並對應增列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

	下列產品之一項：<u>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或生質柴油。</u>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u>廢食用油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u> (二)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下列產品之一項：<u>肥皂、硬脂酸或生質柴油。</u>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酯再利用產品，及明訂該產品銷售對象限制。 二、為強化廢食用油流向之掌握，明訂其再利用前之清除，限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編號二十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編號二十七、廚餘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本項未修正。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廚餘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	
--	--	--	--	--

	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八、廢橡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磚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	編號二十八、廢橡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磚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	本項未修正。

	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用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再利用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設備之一。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	--	--	--	--

	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九、廢鈷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Co/Mn)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十九、廢鈷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Co/Mn)觸媒。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項未修正。
編號三十、鈷錳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編號三十、鈷錳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本項未修正。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一、廢酸性蝕刻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	編號三十一、廢酸性蝕刻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	依產業運作需求與現況，修正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相關規定。

	銅、氯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 <u>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u> 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銅、氯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三十二、廢酸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 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編號三十二、廢酸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洗液。 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依產業運作需求與現況，修正再利用產品使用限制相關規定。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三十三、廢活性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編號三十三、廢活性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	本項未修正。

	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但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但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三十四、廢石膏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	編號三十四、廢石膏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	本項未修正。

	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五、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三十五、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或紡織業在布疋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未修正。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六、廢沸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_2O_3)及二氧化矽(SiO_2)】。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u>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爐石粉原料、高爐水泥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	編號三十六、廢沸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Al_2O_3)及二氧化矽(SiO_2)】。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石粉原料、高爐水泥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爐石粉、高爐水泥或耐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四）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磚、水泥、水泥製品、爐石粉、高爐水泥或耐火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七、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	編號三十七、燃油鍋爐集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	為避免再利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實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行為，爰增列再利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規範。

	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u>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u>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三十八、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 四、運作管理： (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	編號三十八、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 四、運作管理： (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硫等	本項未修正。

	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十九、淨水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編號三十九、淨水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氯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ppm。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項未修正。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編號四十、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編號四十、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本項未修正。

	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一、潛弧鋸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鋸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鋸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鋸藥原料或軟鋼鋸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鋸藥或鋸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鋸藥及原始鋸藥之摻合比例。	編號四十一、潛弧鋸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鋸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鋸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鋸藥原料或軟鋼鋸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鋸藥或鋸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鋸藥及原始鋸藥之摻合比例。	本項未修正。
編號四十二、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編號四十二、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本項未修正。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三、廢樹脂砂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三、廢樹脂砂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項未修正。

編號四十四、旋轉窯爐渣(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	編號四十四、旋轉窯爐渣(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u> <u>(六)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u>	
編號四十五、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	編號四十五、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	本項未修正。

	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或園藝造景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	編號四十六、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或園藝造景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增列各項用途應經之前處理規定。

	<u>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u>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一)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七、植物性中藥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u>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u>。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	編號四十七、植物性中藥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	為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公告內容，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說明。

	植物性中藥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植物性中藥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八、氟化鈣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weighting feeder)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編號四十八、氟化鈣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weighting feeder)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本項未修正。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九、廢人造纖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或填充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十九、廢人造纖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或填充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或填充材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項未修正。
編號五十、紡織殘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或紡紗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	編號五十、紡織殘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品原料或紡紗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	本項未修正。

	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紡織殘料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		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紡織殘料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	
--	---	--	---	--

	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一、植物性廢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或零售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	編號五十一、植物性廢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	一、為俾利本部所轄零售業所產生植物性廢渣之再利用，爰於廢棄物來源納入零售業。 二、為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公告內容，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說明。

	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植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	編號五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	一、為俾利本

二、動物性廢渣	業在食品加工製程或<u>零售業</u>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動物性廢渣	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部所轄零售業所產生動物性廢渣之再利用，爰於廢棄物來源納入零售業。 二、為確保有機質肥料品質，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限制事項」公告內容，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 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部分肥料品目無規範生產製程應經醱酵程序，爰因應修正運作管理
----------------	--	----------------	--	--

	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動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u>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u>，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動物性廢渣者，不得將其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雜項有機栽培介質原料。 四、運作管理： (一)動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中有關再利用機構製程設備之規範。
編號五十三、混合廢溶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	編號五十三、混合廢溶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	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應無產品產出，為免造

	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氯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氯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鋅、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氯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氯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鋅、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u>其產品為水泥</u>。 四、運作管理： (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成混淆，爰刪除再利用產品限制。
編號五十四、廢噴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編號五十四、廢噴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一、為使再利用用途產品更為明確，明定水泥製品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u>、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粒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u>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者</u>，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 (五)<u>除水泥製品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u>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u>。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水泥、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粒料</u>。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或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u>再利用用途之產品</u>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原料再利用用途對應得產製之產品項目。 二、為確保水泥製品再利用產品品質，爰明訂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運作管理規定。
--	--	--	---	---

編號五十五、廢壓模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五、廢壓模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項未修正。
編號五十六、廢光阻剝離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	編號五十六、廢光阻剝離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	本項未修正。

	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七、廢矽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十七、廢矽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項未修正。
編號五十八、廢潤滑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	編號五十八、廢潤滑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	本項未修正。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品原料、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品原料、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處應有貯存物品名稱及嚴禁煙火標示，貯存容器應有防腐蝕、防漏功能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	
--	--	--	--	--

	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區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檢修。 (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及污染物截流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	
--	--	--	--	--

	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品質應符合CNS10723 潤滑基礎油之品質標準，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其品質應符合CNS10723 潤滑基礎油之品質標準，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	---	--	---	--